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 议 决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与会监事签署：

黄青照

黄海鹰

陈碧云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